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0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4/04

###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1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馬周佩芬女士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女士, JP

稅務局副局長  
譚權壯先生, JP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鑫源先生, JP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嚴國昌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62/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25日  
第二次會議的紀  
要)

2005年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70/04-05號文 —— 條例草案  
件

立法會CB(1)2043/04-05(01) —— 《2005年收入  
號文件 (豁免離岸基金  
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的標明  
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363/05-06(01)號 —— 政府當局建議的  
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截  
至2005年11月24  
日的情況)

- 立法會 CB(1)363/05-06(02)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當中顯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截至2005年11月24日的情況）
- 立法會 CB(1)385/05-06(01)號 —— 助理法律顧問於  
文件 2005年11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 立法會 CB(1)385/05-06(02)號 —— 相關法定條文摘  
文件 錄
- 立法會 CB(1)363/05-06(03)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  
文件 備的“2005年10月25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17/05-06(02)號 —— 意見書摘要及政  
文件 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5年11月24日的情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委員發出下述文件：

- (i)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3在2005年11月25日發出的信件於2005年11月28日提供的答覆（2005年1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411/05-06(01)號文件）；
- (ii) 意見書內容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5年11月24日的情況）的中文本（2005年1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17/05-06(02)號文件）；及
- (iii)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的更新本（立法會CB(1)426/05-06(01)號文件），當中顯示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並於2005年11月30日發給委員及上載立法會網頁）。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考慮政府當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3. 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

4. 委員認為擬議修正案已達到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政策目的，並應已處理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他們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訂擬議修正案時，已顧及基金業的意見。為方便委員考慮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事宜，席上決定法案委員會將邀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代表，在2005年12月31日或該日前就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的技術事宜提出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5年12月6日去信團體代表，邀請它們就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提出書面意見。)

未來路向

5.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並已考慮過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委員同意：

(a) 取消原定於2005年12月19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及

秘書

(b) 視乎接獲的意見書的內容，再研究法案委員會需否召開會議考慮團體代表在意見書中提出的有關事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5年11月29日透過立法會CB(1)416/05-06號文件告知委員第4及5段的安排。)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22日

**《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1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607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10月25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000608-001058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考慮政府當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u> (立法會CB(1)363/05-06(01)及(02), CB(1)385/05-06(01)及CB(1)426/05-06(01)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進一步修正案</p> <p>(b) 委員同意先研究條例草案中文本及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p> <p><u>詳題及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u></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問題</p>	
001059-001445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條 —— 擬議第20AB條</u></p> <p>(a) 政府當局作簡介</p> <p>(b) 政府當局重申以下各點：</p> <p>(i) 業界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中用以決定豁免資格的擬議測試，即在獲豁免人士的層面上，個人須符合居留的“指定日數”，而法團及其他非個人實體則以“中央管理及控制”為準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ii) 委員表示支持稅務局發出附載例子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以便解釋將會如何應用“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測試</p> <p>(c) 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在擬議第 20AB 條加入新訂的第(9)款，把“不參與分紅的股份”剔除於推定條文的應用範圍外</p>	
001446-002823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 2 條 —— 擬議第 20AC 條(豁免條文)</u></p> <p>(a) 政府當局作簡介</p> <p>(b) 政府當局確認，擬議附表 16(擬議第 20AC 條新訂的第(2)款)所指明的交易，將會涵蓋離岸基金進行的一般交易</p> <p>(c) 委員商定的事項如下：</p> <p>(i) 從擬議第 20AC 條刪除擬議第(1)至(4)款，並代以新訂的第(1)及(2)款；及</p> <p>(ii) 在擬議第 20AC 條加入新訂的第(7)及(8)款</p> <p>(d) 根據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擬議附表 16 將會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擬議第 20AC 條新訂的第(7)款)</p>	
002824-0030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2 條 —— 擬議第 20AD 條</u></p> <p>(a) 政府當局作簡介</p> <p>(b) 委員同意屬技術性修訂的擬議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011-0043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2條 —— 擬議第20AE條 (推定條文)</u></p> <p>(a) 政府當局作簡介</p> <p>(b) 委員同意有以下目的的擬議修正案：</p> <p>(i) 由緊接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當日所屬的課稅年度之後的課稅年度起援用推定條文；及</p> <p>(ii) 明確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在援用推定條文時，合併計算居港者在離岸基金所持有的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p> <p>(c) 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第20AE(5)條是防止避稅條文，訂明某居港者(可以是一羣居港者)如因為能夠或可被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某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某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而對該信託產業的受託人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該居港者即視為對該信託產業100%價值享有權益</p> <p>(d) 委員察悉，擬議第20AE(10)條就有關用詞訂明的定義，是以主體條例使用的相若用詞的定義為藍本</p> <p>(e) 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以刪除擬議第(11)款，因為提出上文第b(i)項的擬議修正案後，已不再需要該款條文。</p>	
004306-004437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0AB條</u></p> <p>政府當局作簡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438-004759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附表15</u></p> <p>(a) 政府當局作簡介</p> <p>(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附表15第1部提供一項公式，以便根據擬議第20AE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p> <p>(ii) 附表15第2部載列計算居港者對非居港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不同情況；及</p> <p>(iii) 擬議附表15獲基金業支持</p>	
004800-005843	政府當局 主席	<p><u>新訂的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新訂的附表16</u></p> <p>(a) 政府當局的簡介如下：</p> <p>(i) “指明交易”是否合資格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是以金融產品的性質而非產品名稱作依據；及</p> <p>(ii) 政府當局維持其政策，不會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提供豁免，否則便會無意地擴大豁免範圍</p> <p>(b) 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把交易所買賣商品交易納入“指明交易”的範圍，以及在附表16加入該用詞的定義</p> <p>(c) 助理法律顧問3認為，附表16就“集體投資計劃”、“存款”、“證券”等用詞建議的定義，涵蓋範圍較《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條例》訂明的廣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d)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i) 雖然當局在草擬有關用詞的擬議定義時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條例》，但附表16的擬議定義是獨立於該兩條條例的，而且彼此之間沒有關連；及</p> <p>(ii) 該等用詞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條例》中發揮本身的規管功能，但可能未必適合用於執行《稅務條例》給予離岸基金的豁免。因此，這些定義要作出修改，以配合向買賣這些金融工具的離岸基金提供稅務豁免的立法原意。</p>	
005844-010009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條——擬議第20AB條</u></p> <p>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從擬議第20AB(4)(c)條刪除“(“中間人”)</p>	
010010-010433	政府當局 主席	<p>(a) 委員同意邀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代表，在2005年12月31日前就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的技術事宜提出書面意見</p> <p>(b)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年3月31日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及制定修訂條例</p>	秘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010444-01102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英文本及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u></p> <p>(a)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技術性修訂包括在擬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第20AB(4)(c)條的英文本中，刪除第(ii)節而代以新訂的擬議條文；及</p> <p>(ii) 英文本的其他擬議修正案與中文本的修正案是相應的</p> <p>(b) 助理法律顧問3認為條例草案英文本及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均沒有問題</p> <p>(c) 委員同意條例草案英文本及擬議修正案</p>	
011030-011820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p>(a) 委員的決定如下：</p> <p>(i) 委員同意邀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代表，在2005年12月31日前就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的技術事宜提出書面意見</p> <p>(ii) 取消原定於2005年12月19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及</p> <p>(iii) 視乎接獲的意見書的內容，再研究法案委員會需否召開會議考慮團體代表在意見書中提出的有關事項</p>	秘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及5段採取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22日